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78年12月21日7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2年1月8日8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月19日第1812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85年1月18日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2月6日第1949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87年5月6日8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6日第2060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1年5月15日9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第2247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7日第2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276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第279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第29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薦院長人選，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現任院長除獲續任外，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成立並召集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推薦人選選舉事宜。惟現任院長因故離職時應立即辦理改選事宜，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任期三年之計算方式，凡二月一日以後接任者該學年度之任期不計，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接任者該學年度之任期以一年計。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產生與開議及決議方式：

- 一、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系所內教授或副教授一名，及三名院外委員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二、前款各系所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自該系所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推選一名正選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院外委員由各系所推薦一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具教師身分之代表投票推舉產生，餘依得票序列為候補委員。
- 三、遴選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即辭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名額按身分別由前款所列之候補委員遞補。
- 四、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院長被推薦人須獲全體遴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方為正式候選人。
- 五、遴選委員會對人事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 六、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

連署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正教授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應為在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六條 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受推薦人之學歷、經歷、著作目錄表、接受推薦同意書。候選人為其他學院或校外人士者，當選後應由本院有關係所聘任為正教授。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審查，獲全體遴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正式候選人。

第七條 院長人選產生方式：

一、正式候選人確定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推薦人選投票。獲得出席委員票數過半者至少二名，為院長推薦人選。

二、院長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係以辦理選舉該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名單為準。但屬留職停薪、他校或其他機關借調、及本院與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院支薪之人員，皆不列入。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學術副院長召開院長連任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由院務會議代表(不含院長)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完成院長連任同意程序，由院長連任院務會議主席代表本院向校長推薦。

現任院長未通過連任時，依本辦法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推薦人選選舉事宜，並產生院長推薦人選。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上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具教師身分之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者，得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認為不適任。不適任案處理期間，院務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副院長代理。

本院應於不適任案收文後二週內由院務會議成立「院長適任委員會」，置委員五名，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將不適任連署理由，送交院長於一週內提出答覆後，向全院教師公布不適任理由與院長答覆，且於公布後一週內進行院長信任投票。

信任投票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數應超過本院具選舉權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院長未獲投票數之過半數信任票，即為不適任，並應於十日內由「院長適任委員會」向院務會議報告後，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請校長指定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院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適任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院長連任案由院務會議補充或解釋之。但不適任案之處理疑義，由「院長適任委員會」補充或解釋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